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5〕34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最受欢迎的老师”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最受欢迎的老师”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最受欢迎的老师”
评选办法（试行）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6月10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最受欢迎的老师”评选办法（试行）

为了建设良好的教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树立电子信息学院教师敬业爱生、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密切师生联系，增进师生友谊，学院决定自 2015 年起每年在全体任课教师中开展“最受欢迎的老师”评选活动，现拟定如下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体任课教师

二、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杨秀英

副组长：顾剑锋、林春方、胡国胜

成 员：朱咏梅、杨莹、贾璐、姜涛、谌明举、方林中、单贵、冯江华、杨利、林军、蔡林洁、施嘉斌、姚光文、肖潇、朱清、莊良计、陈林河、戴玉珍、邵菁、宋长海、凌航、田皖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监察小组

组 长：周俊瑜

成 员：曾本聪、陈红旗、吴亚人、孙云波

三、评选条件

1. 师德高尚。言行举止为学生表率，关心爱护每一个

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因材施教，严慈相济，深受学生的喜爱和尊敬。

2. 学识渊博。个人理论功底扎实，知识结构合理，专业素养深厚，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教学效果好，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理念先进。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热爱学习，治学严谨，管理有方，勇于探索，具有独特师德魅力。

4. 事迹感人。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关注学生的成长、成才，能及时给予学生各方面指导和帮助；既教书又育人，深入学生，热爱学生，是学生的良师益友。

四、评选方式和程序

(一) 评选方式

每年评选 2 次，每次评选均由学生投票数决定。参评教师最终得票为 2 次评选得票数之和。经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前 15 名教师获当年度“最受欢迎的老师”称号。

(二) 评选程序

1. 宣传发动阶段(期初)

各教学单位利用班会、易班网站等形式对评选意义、评选条件、评选办法等事项进行宣传，动员全体学生积极投入到评选活动中来。在教师中积极营造争当学生“最受欢迎的老师”的浓厚氛围。

2. 公开推选阶段(期中)

在宣传发动、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各教学单位组织推荐“最受欢迎的老师”候选人（以下简称“候选人”）。

各教学单位可按本单位教师数的 15% 推选候选人。

推选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原则。

候选人名单确定后，各教学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办公室（教务处），同时，附上候选人近期免冠工作照（2 吋，JPG 文件）、100 字以内的候选人个人简介（含教育感言）。

3. 学生投票阶段（期末）

学生处利用易班平台，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学生投票；经汇总统计，形成参评教师得票数，报办公室。

学生投票环节应客观、公平、公正、公开，任何人不得引导或暗示学生进行拉票活动。

4. 办公室汇总统计两学期学生投票数据，形成“最受欢迎的老师”排名表，报领导小组审定。

5. 领导小组审定后，名单公示一周。

6. 公示无异议，当年度“最受欢迎的老师”名单最终确定。

六、表彰与奖励

1. 凡被评选为当年度“最受欢迎的老师”的，学院将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2. 凡被评选为当年度“最受欢迎的老师”的，当年度绩效考核可优先评定为优秀。

3. 凡被评选为当年度“最受欢迎的老师”的，下一年度每月奖励 800 元。

4. 获“最受欢迎的老师”荣誉称号的教师，若在下一

年度中发生教学事故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学院将收回荣誉称号并立即停止相关奖励。

七、资料归集

1. 各教学单位留存推选“最受欢迎的老师”推选资料。
2. 教务处留存院级评选资料。

八、其他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

